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1、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

2、2024年3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3、本次股东会于2024年4月21日上午9:00在南通巴兰仕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会通知一致。

4、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1名，持有公司股份4,394.7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76%。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通过现场以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通过现场以及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94.7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94.7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94.7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94.7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94.7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94.7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94.7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94.7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94.7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1) 关于预计 2025 年公司与营口捷安科技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宜

同意 4,394.7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回避股东：无

(2) 关于预计 2025 年公司与铂锐(上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宜

同意 1,455.4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回避股东：蔡喜林、上海晶佳、冯定兵、上海汇兰仕

(3) 关于预计 2025 年公司与沈阳恒兴昌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宜

同意 1,455.4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回避股东：蔡喜林、上海晶佳、冯定兵、上海汇兰仕

(4) 关于预计 2025 年公司与鞍山恒兴昌泰汽车保修设备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宜

同意 1,455.4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回避股东：蔡喜林、上海晶佳、冯定兵、上海汇兰仕

(5) 关于预计 2025 年公司与大连恒兴昌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宜

同意 1,455.4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回避股东：蔡喜林、上海晶佳、冯定兵、上海汇兰仕

(6) 关于预计 2025 年公司与昆明松骋汽修设备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宜

同意 3,977.2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回避股东：李松

(7) 关于预计 2025 年公司与黑龙江润源汽车设备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宜

同意 4,394.7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回避股东：徐彦启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94.7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94.7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1) 对公司 2024 年度与营口捷安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关联交易的确认

同意 4,394.7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回避股东：无

(2) 对公司 2024 年度与昆明松骋汽修设备有限公司的部分关联交易的确认

同意 3,977.2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回避股东：李松

(3) 对公司 2024 年度与黑龙江润源汽车设备有限公司的部分关联交易的确认

同意 4,394.7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回避股东：徐彦启

(4) 对公司 2024 年度与铂锐（上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关联交易的确认

同意 1,455.4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回避股东：蔡喜林、上海晶佳、冯定兵、上海汇兰仕

(5) 对公司 2024 年度与沈阳恒兴昌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关联交易的确认

同意 1,455.4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回避股东：蔡喜林、上海晶佳、冯定兵、上海汇兰仕

(6) 对公司 2024 年度与蔡喜林、孙丽娜发生的部分关联交易的确认

同意 1,455.4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回避股东：蔡喜林、上海晶佳、冯定兵、上海汇兰仕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94.7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 Guoquan in black ink.

沈国权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Bao Zhiyu in black ink.

包智渊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Jiamin in black ink.

胡嘉敏

2025 年 4 月 21 日